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組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寄發該通函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已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載於該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